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。

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，勞工或申領權人，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勞動局申請慰問金。

第八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勞動局得駁回其申請：

- 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。
-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第九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
- 一 死亡者：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二 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：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三 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 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，加發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五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加發新臺幣五萬元。

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，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，勞動局應扣除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。

第十一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慰問金；其已領取者，勞動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，並通知限期繳還；逾期未繳還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：

- 一 提供不實資料。
-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動局所要求之資料。
-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。
- 四 違反前條規定，重複申領。